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编号：临 2018—114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定期公告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公告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547 号。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延期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我部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向你公司发出定期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经我部督促，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延期披露了回复公告。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未及时对年报审议形成有效决议，2 位董事和 2 位监事对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持有保留意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对上市公司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对证券价格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你公司应当认识到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的严肃性，认真核实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半年报的相关信息，及时对定期报告进行修订，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主动履职、勤勉尽责，对定期报告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因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重要子公司失控和财务管理重大缺陷等原

因，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公司因虚增业务收入、隐瞒控制权变化信息、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等违法违规事项多次被证监会和我所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切实查找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原因，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穿透核查并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情况，及时逐项拟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和有效性。

三、公司依据尚未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对2017年度存货项下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了6.23亿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将本年度苗木资产减少数量作为损失处理，计入管理费用1.69亿元，相关会计处理对公司相应年度的财务数据产生了重大影响，年审会计师对此无法表示意见。你公司应当对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认真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事项的审慎性和合理性，核对以前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会计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前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你公司应及时披露资产评估事项进展，并尽快披露资产评估报告。

四、截止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4.32亿元、负债合计3.96亿元、净资产3,505.62万元，资产负债率91.88%；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52.14万元、0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84亿元和-1,884.43万元。目前，公司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融资能力受限，业务经营停滞，多笔大额借款逾期未还被诉，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落实解决相关纠纷并注意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妥善安排债务偿付相关事宜，尽最大努力复公司商业信用积极组织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年报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一）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事项的专项说明；（二）独立董事对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发表的意见；（三）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四）负责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按照我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本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本年度履职情况的说明。你公司董事长、董秘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认真学习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自查并按照要求补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努力改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揭示公司存在的各类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对发现的违规行为，我部将严肃追资，及时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